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新理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38,51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7,570,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948,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5,715,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66,7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948,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239,220	99.7976%	190,540	0.1376%	89,800	0.0648%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435,205	95.0951%	190,540	3.3337%	89,800	1.5712%	0	

注：上述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律师、张梅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